关于下发《滨海新区民政局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事业单位、各养老机构：

　　《滨海新区民政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区民政局2018年第四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区民政局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民政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火灾防控的针对性措施，全面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维护我局全系统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从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民政系统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津安办〔2018〕53号）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动员全民政系统力量，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火灾形势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要切实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重点工作

　　（一）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1.全力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工作

　　相关处室要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为重点排查整治对象，督促加强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全面深化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入冬取暖、用电用气大量增加的现状，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治理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

　　2.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工作

　　各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要把排查治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安全措施，明确各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保消防安全工作齐抓共管。尤其突出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盲区。

　　（二）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消防工作

　　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将先后迎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活动、全国“两会”、天津市“两会”和元旦、春节等重大会议活动和重要节日。各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要紧盯重要节点，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将维护岁末年初全区消防形势平稳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要提升防控等级，开展集中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实行“清零管理”，督促各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要充分发挥微型消防站作用，定期组织联勤联训，进一步加强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御能力。

　　（三）强化消防宣传培训，营造“全民参与 防治火灾”浓厚氛围

　　各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要以“人人受到消防教育，人人增强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发挥作用，调动资源，创新方法，共同组织、层层推进，确保将消防宣传教育精准延伸到最基层、最末端，从源头上减少火灾的发生。各单位要广泛张贴消防宣传挂图，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等公益宣传。年底前，各单位要开展一轮逃生自救演练活动，对本单位消防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民众自防自救和岗位履职能力。

　　四、工作步骤和要求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2月）。各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要认真部署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前）。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组织联合督查、分析通报问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重点做好养老机构及社会福利机构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工作，确保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我市及新区“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届时将由局领导带队对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抽查。

　　（三）各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在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上报工作总结至规划发展处。